## 推廣古園圃標章制度省錢 又可追溯生產來源 並維護消費者權益

依據農業委員會98年02月20日第5461文號刊登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,該會所推動吉園圃標章制度,係由政府負責行政及技術輔導,農民不必負擔驗證費用,而由標章識別號碼亦可追溯生產者,基於整體資源運用以及普遍提供安全蔬果,該會自去(97)年恢復推動吉園圃標章。至於產銷履歷亦繼續推動,本(98)年度編列預算2.6億元持續辦理,兩項制度供農民依市場機制做選擇,以應不同消費需求。

農委會指出,吉園圃標章制度自民國82年 推動以來,已廣為農民及消費者認知與接受,形 成市場區隔及品牌效益,該標章已為國家智慧財 產。使用該標章之農民不必負擔驗證費用,而 參加產銷履歷之產銷班,其驗證費用約10萬8千 元,經廣納農民意見及達到蔬果安全全面管理之 目的,自97年7月起恢復推動吉園圃標章。在產 銷履歷推動方面,該會秉持依外銷國家有要求、 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成本及有食品重大安全 風險疑慮等原則繼續推動。吉園圃標章與產銷履 歷標章,兩者可相輔相成,讓消費者辨識選購。 農委會說明,吉園圃標章制度訂有嚴謹之作 業規範,產銷班經過安全用藥教育、符合安全用 藥規範,記錄用藥情形及產品檢驗合格,且經審 查通過者,才能使用吉園圃標章,標章核發、使 用亦嚴加控管。該標章下沿編訂9碼識別號碼, 其中第1、2碼代表縣市別,第3碼為標章類別 碼,第4碼為印製年度代碼,後5碼為流水號管制 碼,可供追溯生產農友,以建立農友生產責任。

農委會最後表示,吉園圃及產銷履歷標章制度均可追溯生產農友,報載此次市售蓮霧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例,係吉園圃不可追溯所導致,實屬誤解。該會近日已於主要產地加強抽樣蓮霧送驗,同時宣導農民遵守用藥規定,以防止不合格產品上市。該會強調,農產品源頭安全生產管理為各級政府及農友共同之責任,該會期盼地方政府及農友共同以生產安全優良農產品為職志,維護消費安全。